

解析金融危机下 高科技企业税收利益的获取与保护

——刘天永 税务律师



主讲人介绍



刘天永

北京市华税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
中央财经大学税务学院客座教授
北大财税法研究中心特约研究员
中国财税法学教育研究会理事
资深税务律师
注册会计师
注册税务师

主要著作：

- § 《高科技企业税收优惠政策研究》
- § 《最新企业所得税法深度释解与企业应对》（法律出版社）
- § 《轻松学会税务律师办案实用技巧》（立信会计出版社）
- § 《轻松掌握最新税收优惠政策》（立信会计出版社）
- § 《中国税务律师实务》（法律出版社）
- §



金融危机下高科技企业税收利益获取与保护

- √ 一、概述
- √ 二、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资格优惠
- √ 三、动漫企业认定
- √ 四、高新技术企业资格优惠
- √ 五、软件企业与高新
- √ 六、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 √ 七、技术转让所得优惠
- √ 八、四技收入营业税减免
- √ 九、新形势下税务稽查风险应对



第一部分 概述（2009）



- √ 2007年以来，中国主要税法均有较大变化，特别是企业所得税法的实施不但统一了内外资税率，同时还取消了一大批原有的优惠政策。在这样的形势下高科技、高技术行业的税负迅速调整并提高，给相关企业造成了较大的困惑和负担。
- √ 本专题旨在对现行有效的高技术行业税收优惠政策进行综合性的梳理与讲解，特别在当前全球性的金融危机愈演愈烈，政府财政收入普遍吃紧的大背景下，帮助企业选择合适、可行的优惠政策，合法降低税负，降低涉税风险。



√ 在新税法正式实施以后，经过一年多的政策清理和调整，现行有效的高新行业优惠政策主要包括：

- U 高新技术企业优惠
- U 技术先进性服务企业优惠
- U 动漫企业认定
- U 软件企业优惠
- U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 U 技术转让所得优惠等

其中，高新技术企业自2008年已经成为关注的焦点，而技术先进性服务企业的概念却一直不为人所熟悉。



第二部分 技术先进性服务企业



一、国办函[2009]9号文件

目的：

为推进产业结构调整、保持对外贸易稳定增长及增加就业机会。

主要内容：

之前在苏州工业园区试点的有关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税收优惠政策将推广至 20 个服务外包示范城市。

北京、天津、上海、重庆、大连、深圳、广州、武汉、哈尔滨、成都、南京、西安、济南、杭州合肥、南昌、长沙、大庆、苏州、无锡等



财税[2009]63号文

√ 63号文在苏州试点规定的基础上:

§ 明确了优惠要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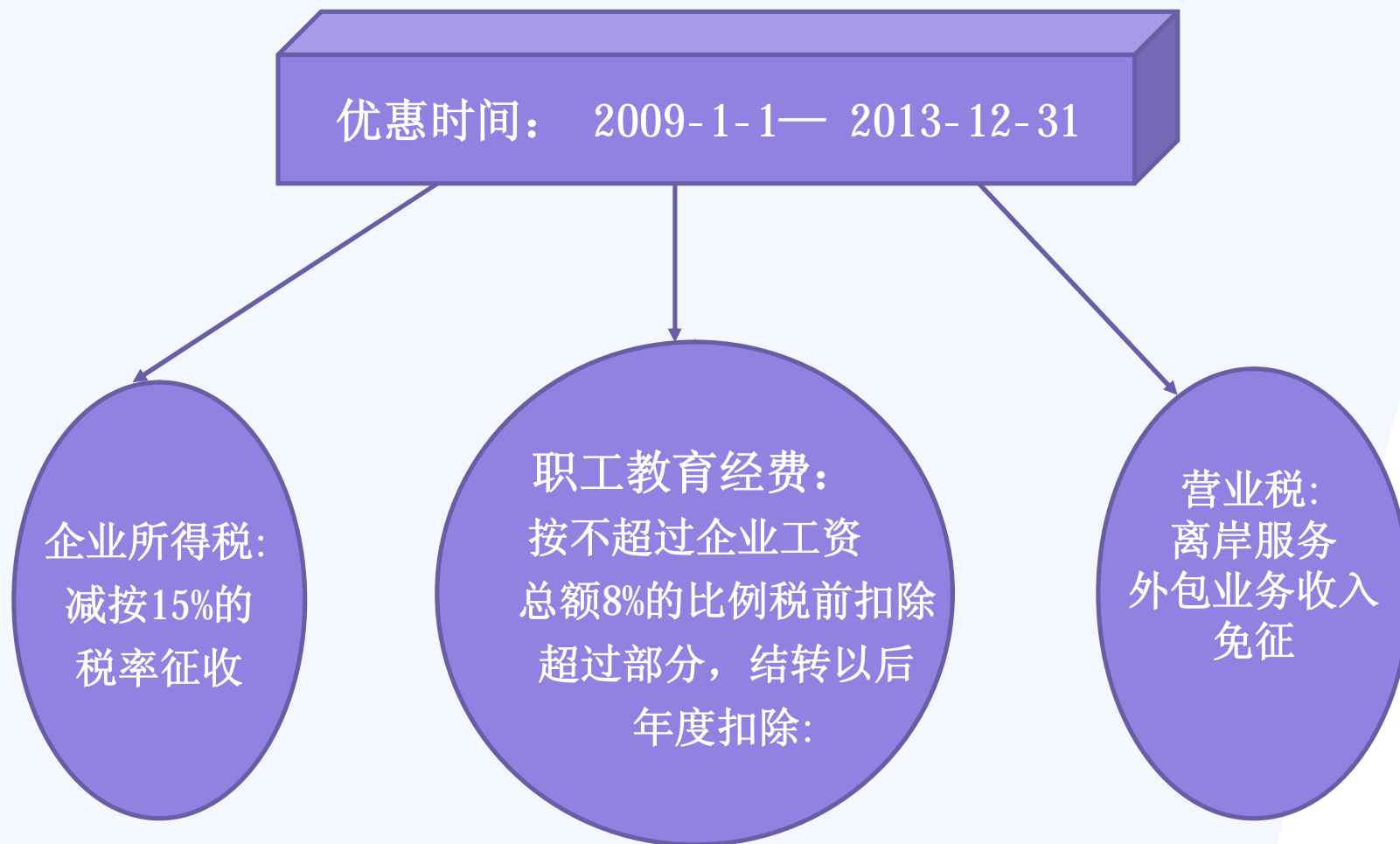
§ 明确了技术先进型服务业务范围

§ 明确了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的认定标准

§ 明确了认定管理



二、优惠要点



三、技术先进型服务业务范围

- √ 1. 信息技术外包服务（ITO）
 - § 包括软件研发及外包
 - § 信息技术研发服务外包
 - § 信息系统运营维护外包等

- √ 2. 技术性业务流程外包服务（BPO）
 - § 包括企业业务流程设计服务
 - § 企业内部管理服务
 - § 企业运营服务
 - § 企业供应链服务等

- √ 3. 技术性知识流程外包服务（KPO）



四、“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的具体标准

实际九个条件

- √ 1. 业务要求
- √ 2. 区域归属
- √ 3. 法人资质
- √ 4. 合法营运
- √ 5. “高科技”：采用先进技术或具备较强的研发能力。
- √ 6. 人员要求：50%
- √ 7. 收入比例：70%
- √ 8. 国际资质认证
- √ 9. 境外外包合同及比例50%



五、认定管理

- ✓ 相关部门制定具体管理办法，并报科技部、商务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备案。
- ✓ 符合条件的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应按照规定，向所在地（市）级科技、商务、财政、税务和发展改革部门提交申报材料。
- ✓ 五部门对申报材料联合进行初步审查后，报送省（直辖市、计划单列市）科技主管部门。省（直辖市、计划单列市）科技、商务、财政、税务和发展改革部门联合评审并予以认定。认定企业名单应及时报科技部、商务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备案。
- ✓ 经认定的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持相关认定文件向当地主管税务机关办理享受本通知规定的税收优惠政策事宜。



第三部分 动漫企业认定



一、政策文件

- √ 1、《文化部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动漫企业认定管理办法（试行）〉有关问题的通知》（文产发[2009]18号，以下简称《通知》）
- √ 2、《文化部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动漫企业认定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文市发[2008]51号）。
- √ 3、《国务院办公厅转发财政部等部门关于推动我国动漫产业发展若干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6〕32号）



二、优惠内容

- ✓ 2009年起，通过认定的动漫企业自主开发、生产动漫产品，可申请享受国家现行鼓励软件产业发展的有关增值税、所得税优惠政策。动漫企业自主开发、生产动漫产品涉及营业税应税劳务的（除广告业、娱乐业外），暂减按3%的税率征收营业税。
- ✓ 经认定的动漫企业自主开发、生产动漫直接产品，确需进口的商品可享受免征进口关税及进口环节增值税的优惠政策。
- ✓ 重点动漫产品、重点动漫企业优先享受国家及地方各项财政资金、信贷等方面的扶持政策。



三、动漫企业与动漫产品的定义

√（一）动漫企业

1. 漫画创作企业；
2. 动画创作、制作企业；
3. 网络动漫（含手机动漫）创作、制作企业；
4. 动漫舞台剧（节）目制作、演出企业；
5. 动漫软件开发企业；
6. 动漫衍生产品研发、设计企业。

不包括：以

1. 漫画出版、发行，
 2. 动画播出、放映，
 3. 网络动漫传播
 4. 动漫衍生产品生产、销售等
- 为主营业务的企业。



(二) 动漫产品

1. 漫画:
2. 动画
3. 网络动漫 (含手机动漫)
4. 动漫舞台剧 (节) 目
5. 动漫软件
6. 动漫衍生产品: 与动漫形象有关的服装、玩具、文具、电子游戏等



四、认定标准

(一) 动漫企业认定

八个标准，两个方面：定性+定量

1. 定性标准:

- a. 我国境内依法设立
- b. 相应的技术装备和工作场所
- c. 动漫产品内容积极健康、合法
- d. 企业产权明晰，管理规范，守法经营

2. 定量标准:

- a. 60%
动漫产品收入/企业当年总收入
- b. 50%
自主开发的动漫产品收入/主营收入
- c. 30% 动漫研发人员/总人数
10% 动漫技术开发与技术服务的专业人员/总人数
- d. 8%
动漫产品的研发经费/当年营业收入



(二) 重点动漫企业的认定

- ✓ 除满足上述8个标准之外，要申请重点动漫企业，还应在申报前开发生产出1部以上重点动漫产品，同时符合以下标准之一：
 1. 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
- ✓
 2. 动漫企业年营业收入500万元人民币以上，且连续2年不亏损的；
 3. 动漫企业的动漫产品版权出口和对外贸易年收入200万元人民币以上，且自主知识产权动漫产品出口收入占总收入30%以上的；
 4. 经省级认定机构、全国性动漫行业协会、国家动漫产业基地等推荐的在资金、人员规模、艺术创意、技术应用、市场营销、品牌价值、社会影响等方面具有示范意义的动漫企业。



(三)重点动漫产品认定

1. 漫画产品：销售年收入在100万元（报刊300万元）人民币以上或年销售10万册（报纸1000万份、期刊100万册）以上；
动画产品：销售年收入在1000万元人民币以上；
网络动漫（含手机动漫）：产品销售年收入在100万元人民币以上；
动漫舞台剧（节）目：演出年收入在100万元人民币以上或年演出场次50场以上的。
2. 动漫产品版权出口年收入1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
3. 获得国际、国家级专业奖项的；
4. 经省级认定机构、全国性动漫行业协会、国家动漫产业基地等推荐的在思想内涵、艺术风格、技术应用、市场营销、社会影响等方面具有示范意义的动漫产品。

注明：以上条件只要满足一个即可。



五、认定管理

1. 认定管理机构:

- ✓ 文化部动漫企业认定管理工作办公室（办公室）
- ✓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动漫企业认定管理机构（省级认定机构）

2. 认定流程



第四部分 高新技术企业政策



- ✓ 2008年4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08〕172号）的正式出台；2008年7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08〕362号）正式公布。
- ✓ 《管理办法》及《工作指引》对高新技术企业的认定标准和审批程序做了非常严格的规定。
- ✓ 2008年度，全国范围内一共重新认定通过了近16000家企业，较之以往的56000余家高新，数量大幅度缩水。



一、高新技术企业定义与优惠

√ 定义:

§ 高新技术企业是指在《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内，持续进行研究与技术开发与技术成果转化，形成企业核心自主知识产权，并以此为基础开展经营活动，在中国境内（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注册一年**以上的居民企业。

√ 优惠政策:

§ 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取消了原有免税期的规定。



二、高新认定六要件

- √ (一) 核心自主知识产权
- √ (二) 产品（服务）范围
- √ (三) 企业科技人员和研发开发人员
- √ (四) 研发活动与费用
- √ (五) 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
- √ (六) 其他评测



(一) 核心自主知识产权

- ✓ 企业作为权利人在中国境内（不含港、澳、台地区）注册的，近三年内通过自主研发、受让、受赠、并购等方式获得，或通过5年以上的独占许可方式拥有，对企业主要产品（服务）的核心技术发挥支持作用的自主知识产权。
- ✓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所指的核心自主知识产权须在中国境内注册，或享有五年以上的**全球范围内独占许可**权利（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的第一个有效期应包含在五年以上的独占许可期内），并在中国法律的有效保护期内。



类型

√ 自主知识产权包括:

§ 发明

§ 实用新型

§ 以及非简单改变产品图案和形状的外观设计

§ 软件著作权

§ 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

§ 植物新品种

√ 在目前的实务操作中，后两种非常稀少，而软件著作权的数量则非常巨大。



独占许可

- √ **独占许可**是指在一定地区内技术接受方对所购得的技术享有独占的使用权，技术供应方和任何第三方都不能在该地区使用该项技术进行生产和销售活动。
- √ 独占许可的时间要求：
 - § 独占时间需五年以上
 - § 取得高新证书的三年期间在五年范围之内。



何谓“核心”

- √ 核心自主知识产权，所谓核心，即该自主知识产权对企业的高新产品或服务有着**支撑**作用。
- √ 在实际操作中，有关部门对于“核心”这一条件的认定，一般至少要求该知识产权与企业主营业务收入具有明确的关联性。



(二) 产品（服务）范围

√ 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规定的范围

新领域一级目录	旧领域一级目录
一、电子信息技术	一、电子与信息
二、生物与新医药技术	二、生物工程和医药 六、现代农业技术
三、航空航天技术	五、航空航天技术
四、新材料技术	三、新材料及应用技术
五、高技术服务业（新增）	
六、新能源及节能技术	七、新能源与高效节能技术 十、核应用技术
七、资源与环境技术	八、环境保护技术
八、高新技术改造传统产业	四、先进制造技术 九、海洋工程技术
	十一、与上述十大领域配套的相关技术产品,以及适合经济发展特点的其它高新技术及其产品（取消）

高新技术企业数量最多的领域——电子信息类

√ 电子信息类主要包括:

§ 软件

§ 微电子技术

§ 计算机及网络技术

§ 通信技术

§ 广播电视技术

§ 新型电子元器件

§ 信息安全技术

§ 智能交通技术

√ 在北京地区至今所有通过新认定的高新企业中，软件、计算机及网络技术行业占据最大的份额。



需要关注的新领域——高技术服务业

√ 共性技术、现代物流、集成电路、业务流程外包(BPO)、文化创意产业支撑技术、公共服务、技术咨询服
务、精密复杂模具设计、生物医药技术、工业设计



(三) 企业科技人员和研发开发人员

- ✓ 具有大学专科以上学历的科技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30%以上，其中研发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10%以上；

§ 1. 企业科技人员

指在企业从事研发活动和其他技术活动的，累计实际工作时间在183天以上的人员。包括：直接科技人员及科技辅助人员。

§ 2. 企业研发开发人员

企业研发开发人员主要包括研究人员、技术人员和辅助人员三类。



√ 3. 研究开发人数的统计

主要统计企业的全时工作人员，可以通过企业是否签订了劳动合同来鉴别。对于兼职或临时聘用人员，全年须在企业累计工作183天以上。

√ 人员的安排，在前期应当充分借助于公司人力资源部门的力量，提前安排，事先决定，有关部门在认定过程中，更多的关注于学历证明。



（四）研发活动与费用

✓ 1. 研发活动

§ 以获取新的信息或实质性改进技术、产品或服务以及工艺流程为目的的系统性作业活动。它同时包括基础研究以及应用研究。

✓ 问题一：常规性升级和技术改进有何区别？

§ 工作指引清晰地区别了常规性升级和技术改进。为了符合技术改进的标准，企业必须实质性的将其技术提升到本地区（至少为省级行政区域）的领先地位。若该技术升级可以被具体量化（比如提供改进后的生产速率等），则将使企业在证明其进行技术改进活动的申辩中处于更有利的位置。



√ 问题二: 如何判断研发活动(项目)?

§ 工作指引对认定机构以及专家对研发活动(项目)的判断方法作了列举, 其中主要有以下三种判断方法:

- 行业标准判断法
- 专家判断法
- 目标或结果判定法



✓ 2. 研发费用要求

- ✓ 三个会计年度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符合如下要求:

最近一年销售收入	研发费用比例
收入 < 5千万	≥ 6%
2亿元 > 收入 ≥ 5千万	≥ 4%
收入 ≥ 2亿元	≥ 3%

其中,企业在中国境内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全部研究开发费用总额的比例不低于60%。企业注册成立时间不足三年的,按实际经营年限计算。

注意:三年的研发费用需要有资质的中介机构(科委网站上正式公告)出具专项的审计报告,企业在申报过程中一定要选择富有经验的中介机构。

√ 3. 研发费用核算范围

§ 人员人工

§ 直接投入

§ 折旧费用与长期待摊费用

§ 设计费用

§ 装备调试费

§ 无形资产摊销

§ 委托外部研究开发费用

§ 其他费用



（五）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

- ✓ 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占企业当年总收入的60%以上；
- ✓ 此项需要近一年的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专项审计报告。

- ✓ 企业通过技术创新，开展研发活动，形成高新技术产品或服务收入及其技术性收入的总和。
- ✓ 技术性收入主要包括以下几个部分：
 - § 技术转让收入
 - § 技术承包净收入
 - § 技术服务收入
 - § 接受委托研究开发收入



(六) 其他指标 (公式计算)

√ 自主知识产权、研究开发的组织管理水平、科技成果转化能力、成长性指标等四项指标，用于评价企业利用科技资源进行创新、经营创新和取得创新成果等方面的情况。该四项指标采取加权记分方式，须达到70分以上（不包括70）。

1. 赋值结构详见下表：

§ 指 标

赋值

§ 核心自主知识产权

30

§ 科技成果转化能力

30

§ 研究开发的组织管理水平

20

§ 成长性指标

20

合计： 100



√ 2. 分数比例

§ 每一项指标分为F到A六个档次，每个档次的分数比例为：

- A (0.80–1.0) B (0.60–0.79) C (0.40–0.59)
- D (0.20–0.39) E (0.01–0.19) F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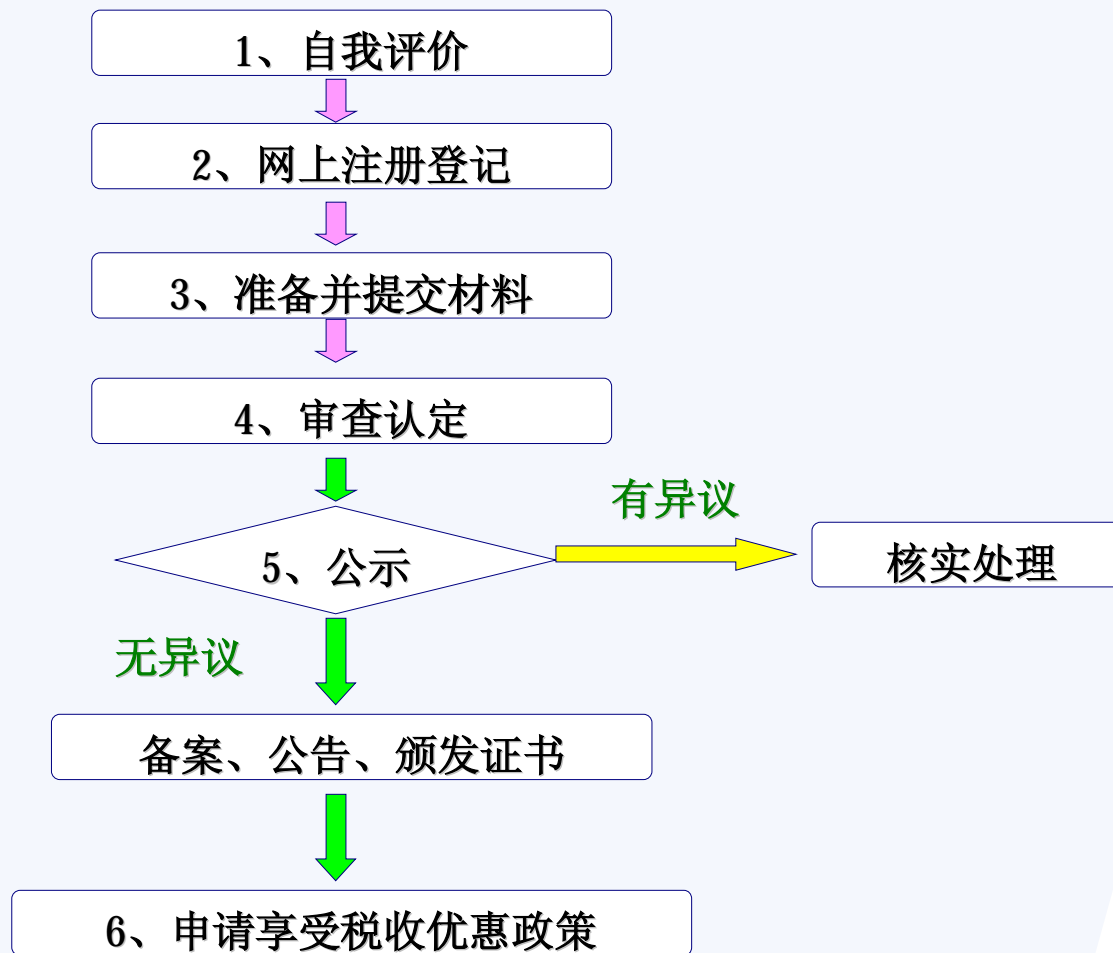
√ 3. 实际得分

是指标赋值与分数比例的乘积。

√ 4. 评价指标以申报之日前3个年度的数据为准。如企业创办期不足3年，以实际经营年限为准。



三、高新认定的程序



√ 认定机构:

§ 依规定是由财政、税务、科技三部门联合组成认定机构，实际上科技部门的意见仍然为主导。

√ 认定时间:

§ 法定为60个工作日（评审）+15个工作日（公示）

§ 经过上述时间后，有关部门统一印制高新证书颁发。



四、资格复审和复核

✓ 1. 复审

§ 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期满前三个月企业应提出复审申请，不提出复审申请或复审不合格的，其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到期自动失效。高新技术企业复审须提交近

- 三个会计年度开展研究开发等技术创新活动的报告
- 经中介机构出具的近三个会计年度企业研究与开发费用等专项审计报告
- **近一个会计年度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专项审计报告。**

§ 通过复审的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自颁发“高新技术企业证书”之日起有效期为三年。有效期满后，企业再次提出认定申请的，按初次申请办理。



√ 2. 复核

§ 对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及其相关税收政策落实产生争议的，凡属于《认定办法》第十四条、第十五条情况的企业，按《认定办法》规定办理；对第十条（四）款产生争议的，应组织复核，即采用企业自认定前三个会计年度（企业实际经营不满三年的，按实际经营时间）至争议发生之日的研究开发费用累计总额与同期累计销售收入总额之比是否符合《认定办法》第十条（四）款规定，判别企业是否应继续保留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和享受税收政策。



五、年度备案（重要新增内容）

√ 国税函[2009]203号(富有争议，随后有述)

√ 纳税年度终了后至报送年度纳税申报表以前，已办理减免税手续的企业应向主管税务机关备案以下资料：

§ （一）产品（服务）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规定的范围的说明；

§ （二）企业年度研究开发费用结构明细表；

§ （三）企业当年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占企业总收入的比例说明；

§ （四）企业具有大学专科以上学历的科技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比例说明、研发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比例说明。



六、罚则

✓ 已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有下述情况之一的，应取消其资格：

§ 在申请认定过程中提供虚假信息的；

§ 有偷、骗税等行为的；

§ 发生重大安全、质量事故的；

§ 有环境等违法、违规行为，受到有关部门处罚的。被取消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的企业，认定机构在5年内不再受理该企业的认定申请。



七、对企业的提示

一、调整企业营业范围

二、申报自主知识产权

三、分拆企业经营业务

四、规划研发费用预算

五、达到所需经营年限



一、调整企业营业范围

§ 如果原有的企业的经营范围不符合《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的规定，将难以通过政府管理部门的复审，面临税收优惠政策马上终止的风险。新设立的公司需按照《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的规定合理规划企业的经营范围和产
品、服务类别。



二、申报自主知识产权

- § 知识产权包括：专利权、软件著作权等有关知识产权。如果企业没有核心的知识产权将不能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的优惠政策。
- § 申报自身的知识产权需要时限，短期内可能无法完成，那么可以通过两种方式：
 - 独占许可合同来安排，但该合同需要是超过5年的独占许可的方式。
 - 是否可以借助软件著作权，正如前文所述，软件著作权申请时间相对较短。



三、分拆企业经营业务

§ 合理分拆企业目前的经营业务，以达到《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所规定的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占企业当年总收入的**60%**以上的要求，即非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不得超过**40%**



四、规划研发费用预算

- § 高新认定的“新六条”标准对研发费用有了明确的硬性规定。企业应当做好研发费用预算，使之不低于《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所规定6%、4%、3%的三档最低标准。
- § 有关研发费用的归集，方法繁多，按照政策的要求，我们建议企业可以考虑在公司内部设立研发中心，并通过具体项目来合理的归集研发费用，并建立合理的研发和会计模型，便于日后的操作。



五、达到所需经营年限

- √ 新设立有软件类经营项目的企业可以先通过申请认定“双软”企业资格，获取“两免三减半”的税收优惠政策，五年经营期满后，再申请高新技术企业优惠政策，能获取更大的税收利益；无法挂靠双软企业优惠政策的企业，可以通过收购并改组设立一年以上的公司获取高新技术企业的税收优惠政策。



八、典型案例

n 案情简介：

A公司是美国B公司2006年10月在中国北京投资设立的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100万美元。B公司主营业务产品是一种新型的网络计算机系统，在中国设立的A公司主要用以进行该系统各子系统的技术研发。A公司现有人员33人，除去行政部的6个人员外，其他均主要参与了子系统的研发成立至今，A公司共承担了15个子系统的研发任务，因此获得B公司支付的三年费用分别为人民币700万、1600万、2100万。

- √ 设立初期，A公司认定成为了高新技术企业（旧有标准）。并在当年开始享有“两免三减半”的优惠政策。2009年5月，在进行所得税汇算清缴时，被税务机关告知，需要通过新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标准后，才能享有税收优惠，否则A企业只能按照25%的税率进行缴纳。



- ✓ 该公司如要申请新标准的高新技术企业，需要对企业的研发活动、研发人员等进行事前整理和规划。按照新的标准，该公司的主营业务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第一类电子信息类，符合高新认定的基本要求。
- ✓ 在对公司进行了初步的情况调查后，做出如下初步判断：
 - § 1、自主知识产权缺乏。根据实务管理，一般考虑到中国的具体环境，多数跨国企业不愿意在中国让中国子公司申请自主知识产权。
 - § 2、科技成果转化方面转化能力较强。由于子系统均被B公司所接纳，因此转化能力较强。
 - § 3、研发管理水平较高。得益于B公司多年的研发管理文化，A公司的研发管理非常发达。
 - § 4、成长性方面一般。收入成长性较高，由于公司行业特性导致资产成长性较低。
 - § 5、研发活动丰富，费用比例足够，人员比例达标。



√ 据此，为该公司选择合适的知识产权成为高新认定工作的首要重点。针对A公司的具体情况，一般来说知识产权的解决有两种方式：

§ 其一可以要求与美国公司就知识产权签署全球范围内的独占许可；

§ 其二可以再征得美国公司同意的前提下，进行由中国国家版权局负责认证的软件著作权的申请。以上两种方案可视企业具体情况择优选择。



九、高新认定工作中的常规性问题

√ 企业工作篇

- § （一）不理解、不清楚新政策。不少企业没有关注新的高新认定标准，对于新的标准不太了解，在准备资料的过程中，仍然按照往年的思路进行，结果资料不完备，从而导致无法通过认定。
- § （二）不重视重新认定。部分企业在接受了一些培训机构的讲解后，认为资料准备相对简单，没有系统的安排重新认定的准备工作、投入足够的人力，结果认定准备混乱，资料无法体现企业的高新资质，最终也无法通过认定。
- § （三）企业内部工作不能够协调。高新认定工作涉及财务、技术、人力等诸多部门，由于事前未能统一理解高新认定的新标准，导致部门配合不协调，资料准备不一致，拖延了申报的过程、甚至无法完成年度的申报。



√ 企业资质篇

√ (一) 技术指标不达标

1. 高新领域无法确定。
2. 核心自主知识产权缺乏。
3. 项目归集困难。

(二) 财务指标不足

1. 研发费用归集的时候存在障碍
2. 高新技术服务的企业的收入需要经备案的技术合同确认

(三) 其他指标存在问题

1. 在本次认定过程中，有不少企业组织管理水平欠缺。
2. 在科技与研发人员管理上，也有企业相对不完善。



十、高新技术企业的税务争议

- √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203号文)的出台,标志着国家对高新技术企业过渡期优惠政策的一锤定音,最直接的后果是使得大批没有在2008年度进行重新认定的老高新技术企业2008年度按照25%缴纳企业所得税,这些企业无法享受过渡期税收优惠政策。



203号文的内容要点

- ✓ 第一、老的高新技术企业在按照新标准取得新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证书之后，可以在2008年1月1日后，享受对尚未到期的定期减免税优惠执行到期满的过渡政策。
- ✓ 第二、2006年1月1日至2007年3月16日期间成立，截止到2007年底仍未获利（弥补完以前年度亏损后应纳税所得额为零）的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后，免税期限自2008年1月1日起计算。
- ✓ 第三、因高新技术企业过渡期优惠未明确期间，企业没有通过2008年度重新认定，2008年又按照原有定期减免税优惠缴纳企业所得税的企业，税务机关应追缴其已减免的企业所得税税款，这些企业2008年汇算清缴时按照25%的税率补税。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全国人大） 第五十七条

本法公布前已经批准设立的企业，依照当时的税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享受低税率优惠的，按照国务院规定，可以在本法施行后五年内，逐步过渡到本法规定的税率；享受定期减免税优惠的，按照国务院规定，可以在法施行后继续享受到期满为止，但因未获利而尚未享受优惠的优惠期限从本法施行年度起计算。



法规——国发〔2007〕39号

√ 《关于实施企业所得税过渡优惠政策的通知》（国务院，国发〔2007〕39号）

√ 一、新税法公布前批准设立的企业税收优惠过渡办法

§ 自2008年1月1日起，原享受企业所得税“两免三减半”、“五免五减半”等定期减免税优惠的企业，新税法施行后继续按原税收法律、行政法规及相关文件规定的优惠办法及年限享受至期满为止，但因未获利而尚未享受税收优惠的，其优惠期限从2008年度起计算。

§ 享受上述过渡优惠政策的企业，是指2007年3月16日以前经工商等登记管理机构登记设立的企业；实施过渡优惠政策的项目和范围按《实施企业所得税过渡优惠政策表》（见附表）执行。



附表：实施企业所得税过渡优惠政策表

<p>《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细则》第七十五条第一款第六项</p>	<p>在国务院确定的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设立的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的中外合资经营企业，经营期在十年以上的，经企业申请，当地税务机关批准，从开始获利的年度起，第一年和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p>
<p>《国务院关于〈北京市新技术产业开发试验区暂行条例〉的批复》（国函〔1988〕74号）</p>	<p>设在北京市新技术产业开发试验区的外商投资企业，依照北京市新技术产业开发试验区的税收优惠规定执行。对试验区的新技术企业自开办之日起，三年内免征所得税。经北京市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批准，第四至六年可按15%或10%的税率，减半征收所得税。</p>

规章1-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

√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国科发火〔2008〕362号）

§ 三、对原依法享受企业所得税定期减免税优惠未期满的高新技术企业，可依照《国务院关于实施企业所得税过渡优惠政策的通知》（国发〔2007〕39号）的有关规定执行。



规章2-财税〔2008〕21号

- √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实施企业所得税过渡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21号）
 - § 二、对按照国发〔2007〕39号文件有关规定适用15%企业所得税率并享受企业所得税定期减半优惠过渡的企业，应一律按照国发〔2007〕39号文件第一条第二款规定的过渡税率计算的应纳税额实行减半征税，即：
 - § 2008年按18%税率计算的应纳税额实行减半征税
 - § 2009年按20%税率计算的应纳税额实行减半征税
 - § 2010年按22%税率计算的应纳税额实行减半征税
 - § 2011年按24%税率计算的应纳税额实行减半征税
 - § 2012年及以后年度按25%税率计算的应纳税额实行减半征税。



分析1

- ✓ 从法的规范层级上来看，企业所得税法是法律，效力高于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以及行政部门的规范性文件，下位法不得违反上位法。
- ✓ 国税函[2009]203号文由国家税务总局发布，从文件的性质上讲，算不上部门规章，只是税务局内部的一个规范性文件，其内容不仅不能违反全国人大制定的法律的立法精神，亦不能违反国家税务总局上级机构国务院的规范性文件。



分析2

- √ 退一步讲，即便承认国税函[2009]203号文的“法律”规范效力，从法的时间效力上来看，国税函[2009]203号文对先行为进行了事后规定，也违背了《立法法》所规定的法不溯及既往的一般原则。
- √ 《立法法》第八十四条规定，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规章不溯及既往，但为了更好地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权利和利益而作的特别规定除外。



第五部分 软件企业



一、何谓“双软企业”

√定义:

所谓“双软企业”是指同时具备软件企业认定与软件产品登记两种资质的企业。



二、软件企业优惠

主要有：

- √ （一）软件生产企业实行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所退还的税款，由企业用于研究开发软件产品和扩大再生产，不作为企业所得税应税收入，不予征收企业所得税。
- √ （二）我国境内新办软件生产企业经认定后，自获利年度起，第一年和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 √ （三）国家规划布局内的重点软件生产企业，如当年未享受免税优惠的，减按10%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 √ （四）软件生产企业的职工培训费用，可按实际发生额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



三、软件企业认定标准

√ 九个要件：

- § 在我国境内依法设立的企业法人；
- § 以计算机软件开发生产、系统集成、应用服务和其他相应技术服务为其经营业务和主要经营收入；
- § 具有一种以上由本企业开发或由本企业拥有知识产权的软件产品，或者提供通过资质等级认定的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等技术服务；
- § 从事软件产品开发和技术的服务人员占企业职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50%；



(续)

- § 具有从事软件开发和相应技术服务等业务所需的技术装备和经营场所;
- § 具有软件产品质量和技术服务质量保证的手段与能力;
- § 软件技术及产品的研究开发经费占企业年软件收入8%以上;
- § 年软件销售收入占企业年总收入的35%以上,其中,自产软件收入占软件销售收入的50%以上;
- § 企业产权明晰,管理规范,遵纪守法。



四、软件产品的登记要件

- ✓ 取得本企业开发或拥有知识产权的软件产品的证明材料，指软件产品登记证书、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或专利证书等；
- ✓ 由信息产业部门授权的软件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证明材料。



五、软件企业的申请重点程序

- √ 软件著作权申请
- √ 软件评测
- √ 软件产品登记
- √ 软件企业认证



六、软件企业可以是特定类高新企业

- ✓ 在新的《国家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领域》中，软件作为第一大类“电子信息技术”中的第一项。
- ✓ 以下十二类软件符合新企业所得税法中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领域：

系统软件、支撑软件、中间件软件、
嵌入式软件、计算机辅助工程管理软件、
中文及多语种处理软件、图形和图像软件、
金融信息化软件、地理信息系统、
电子商务软件、电子政务软件、企业管理软件。



七、软件企业与高新企业

- ✓ 在“两免三减半”的五年优惠期届满时，符合上述12类的软件企业可以申请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如此可以再享受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
- ✓ 同样，具有软件项目的新设企业由于经营年限不满一年，完全可以优先选择认定为软件企业，以获得税收优惠。待用满五年期的优惠政策后，再行认定为高新企业，如此才是最优化的方案，使得企业获得最有利的优惠政策。



八、认定软件企业的重要意义

√ 软件企业的优惠政策重要性:

- 一、可以规避高新认定标准的一年经营期。新办软件企业认定没有经营期限的限制。这利于软件企业及早享受税收优惠。
- 二、软件企业的优惠政策在设立之日起5年内是优于高新企业的。
- 三、软件企业的认定标准设立于2000年，其认定难度和审查的严格程度均低于刚刚出台的高新认定办法。
- 四、软件企业其覆盖范围明显偏小；只有从事特定软件项目的企业才是软件和高新的重叠范围。



第六部分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一、加计扣除的含义

- ✓ 加计扣除是指按照税法规定在实际发生数额的基础上，再加成一定比例，作为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的扣除数额的一种税收优惠措施。目前根据我国税法的规定加计扣除主要适用企业的研发费用、安置残疾人员等国家鼓励安置的人员所支付的工资等。



税法规定

- ✓ 新企业所得税法第三十条第一款规定，企业用于开发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可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加计扣除。
- ✓ 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九十五条规定，研究开发费用的加计扣除，是指企业为了开发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的研究开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照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按照研究开发费用的50%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150%摊销。



国税发〔2008〕116号

- √ 2008年12月，国家税务总局下发了《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企业研究开发费用税前扣除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国税发〔2008〕116号）。
- √ 《通知》明确规定：研发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未形成无形资产的，允许再按其当年研发费用实际发生额的50%，直接抵扣当年的应纳税所得额；研发费用形成无形资产的，按照该无形资产成本的150%在税前摊销。
- √ 《通知》同时规定，从2008年1月1日开始，企业只有符合规定条件的研究开发费且按规定进行归集、核算、申报后方能享受加计扣除的优惠待遇。



二、加计扣除的意义和作用

- ✓ 1、对于已经成功认定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的企业来说，在享受15%的所得税税率优惠之后，仍可以对研发费用进行加计扣除，从而降低应纳税所得额，达到节税的目的。
- ✓ 2、若高新技术企业对研发费用进行加计扣除之后形成亏损，可免交企业所得税，并通过下一年利润进行弥补，更大程度的降低了企业长期的税务负担。
- ✓ 3、根据国家高新认定《管理办法》、《工作指引》，企业研发费用归集应当持续进行。



三、加计扣除的条件

1、适用对象：

适用加计扣除的企业必须是财务核算健全并能准确归集研究开发费用的居民企业。

2、研究开发活动：与高新认定的研究开发活动有相似性

3、可以加计扣除的研发费用范围：八类费用，要遵循相关性原则



四、不得享受加计扣除的情况

- √ 1、企业对委托开发的项目，受托方未向委托方提供该研发项目的费用支出明细情况的
- √ 2、企业未设立专门的研发机构或企业研发机构同时承担生产经营任务的，也未对研发费用和生产经营费用分开进行核算的
- √ 3、申报的研究开发费用不真实或者资料不齐全的
- √ 4、企业集团采取合理分摊研究开发费的，企业集团未提供集中研究开发项目的协议或合同的



五、申报要求

- ✓ 企业应于年度汇算清缴所得税申报时向主管税务机关报送有关加计扣除的相应资料。
 - § 《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附表五——《税收优惠明细表》中要求企业列明加计扣除额。
- ✓ 申报的研究开发费用不真实或者资料不齐全的，不得享受研究开发费用加计扣除，主管税务机关有权对企业申报的结果进行合理调整。



六、资料准备

- √ 按照加计扣除的规定，企业在申请加计扣除时候，分两种情形准备材料：
- √ 1. 非企业集团集中研发需要报送的资料：
 - § 自主、委托、合作研究开发项目计划书和研究开发费预算。
 - § 自主、委托、合作研究开发专门机构或项目组的编制情况和专业人员名单。
 - § 自主、委托、合作研究开发项目当年研究开发费用发生情况归集表。
 - § 企业总经理办公会或董事会关于自主、委托、合作研究开发项目立项的决议文件。
 - § 委托、合作研究开发项目的合同或协议。
 - § 研究开发项目的效用情况说明、研究成果报告等资料。



√ 2. 企业集团集中研发需要报送的资料

§ 除1中所述必要资料外，企业集团集中研发还需要提交集中研究开发项目的协议或合同，该协议或合同应明确规定参与各方在该研究开发项目中的权利和义务、费用分摊方法等内容。

√ 需要强调的是，对于申报的资料，其重点在于研发费用的归集。根据现行有效的规定，企业必须对研究开发费用实行专账管理，同时必须按照税务总局及各地省级国税局确定的要求，准确归集年度可加计扣除的各项研究开发费用实际发生金额。



第七部分 技术转让所得优惠



一、技术转让所得

- ✓ 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七条第（四）项规定，企业转让所得可归于减免税的范畴。
- ✓ 国税函[2009]212号文第一条规定，享受减免企业所得税优惠的技术转让应符合以下条件：
 - § （一）享受优惠的技术转让主体是企业所得税法规定的居民企业；
 - § （二）技术转让属于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规定的范围；
 - § （三）境内技术转让经省级以上科技部门认定；
 - § （四）向境外转让技术经省级以上商务部门认；
 - § （五）国务院税务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技术转让所得的计算方法

- ✓ $\text{技术转让所得} = \text{技术转让收入} - \text{技术转让成本} - \text{相关税费}$
- ✓ 技术转让收入是指当事人履行技术转让合同后获得的价款，不包括销售或转让设备、仪器、零部件、原材料等非技术性收入。不属于与技术转让项目密不可分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培训等收入，不得计入技术转让收入。
- ✓ 技术转让成本是指转让的无形资产的净值，即该无形资产的计税基础减除在资产使用期间按照规定计算的摊销扣除额后的余额。
- ✓ 相关税费是指技术转让过程中实际发生的有关税费，包括除企业所得税和允许抵扣的增值税以外的各项税金及其附加、合同签订费用、律师费等相关费用及其他支出。



案例分析:

- ✓ A公司2009年3月依据双方签订的合同取得B公司付给的价款1870万元。其中，新型光电离子控制开关技术转让收入1470万元。转让设备、仪器等非技术性收入250万元。与技术转让项目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培训等收入150万元。
- ✓ 经核实，A公司的此项技术的计税基础为410万元，已摊销扣除了90万元。技术转让过程中发生的相关税费累计80万元。那么，A公司的技术转让所得 = $(1870 - 250) - (410 - 90) - 80 = 1220$ (万元)。
- ✓ 综上所述，在计算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技术转让所得时，技术转让收入应包括与技术转让项目密不可分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培训等收入。



提示：

享受技术转让所得减免企业所得税优惠的企业，应单独计算技术转让所得，并合理分摊企业的期间费用；没有单独计算的，不得享受技术转让所得企业所得税优惠。



三、备案手续

- √ 企业发生技术转让，应在纳税年度终了后至报送年度纳税申报表以前，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减免税备案手续。（1月-5月）
- √ 1. 境内技术转让需提交资料
 - § 技术转让合同（副本）；
 - § 省级以上科技部门出具的技术合同登记证明；
 - § 技术转让所得归集、分摊、计算的相关资料；
 - § 实际缴纳相关税费的证明资料；
 - § 主管税务机关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 ✓ 2. 企业向境外转让技术，向主管税务机关备案时应报送以下资料：
 - § 技术出口合同（副本）；
 - § 省级以上商务部门出具的技术出口合同登记证书或技术出口许可证；
 - § 技术出口合同数据表；
 - § 技术转让所得归集、分摊、计算的相关资料；
 - § 实际缴纳相关税费的证明资料；
 - § 主管税务机关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第八部分 四技收入的营业税减免



√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技术创新，发展高科技，实现产业化的决定》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字(1999)273号]规定：

对单位和个人(包括外商投资企业、外商投资企业设立的研究开发中心、外国企业和外籍个人)从事技术转让、技术开发业务和与之相关的咨询、技术服务业务取得的收入(以下简称“四技收入”)，免征营业税。



一、“四技收入”的范围

- √ “四技收入”是指单位和个人从事技术转让、技术开发业务和与之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取得的收入。
 - § 技术转让: 转让方有偿转让其拥有的 专利和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 或使用权的行为
 - § 技术开发: 指开发者受托, 研究开发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或者新材料的行为;
 - § 与技术转让、技术开发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业务: 转让方(或委托方)根据技术转让或开发合同的规定, 为帮助受让方(或委托方)掌握所转让的(或委托开发)的技术, 而提供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业务, 而且这部分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的价款与技术转让(或开发)的价款是开在同一张发票上的。
- √ 单独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业取得的收入并不能享受免纳营业税的优惠。



二、认定标准

✓1. 技术开发合同的认定条件是：

- § 有明确、具体的科学研究和技术开发目标；
- § 合同标的为当事人在订立合同时尚未掌握的技术方案；
- § 研究开发工作及其预期成果有相应的技术创新内容。



√ 2. 技术转让合同的认定条件是：

- § 合同标的为当事人订立合同时已经掌握的技术成果，包括发明创造专利、技术秘密及其他知识产权成果；
- § 合同标的具有完整性和实用性，相关技术内容应构成一项产品、工艺、材料、品种及其改进的技术方案；
- § 当事人对合同标的有明确的知识产权权属约定。



✓ 3. 技术咨询合同的认定条件是：

- § 合同标的为特定技术项目的咨询课题；
- § 咨询方式为运用科学知识和技术手段进行的分析、论证、评价和预测；
- § 工作成果是为委托方提供科技咨询报告和意见。

✓ 技术咨询是指就特定技术项目提供可行性论证、技术预测、专题技术调查、分析评价报告等。



√ 4. 技术服务合同的认定条件是：

- § 合同的标的为运用专业技术知识、经验和信息解决特定技术问题的服务性项目；
- § 服务内容为改进产品结构、改良工艺流程、提高产品质量、降低产品成本、节约资源能耗、保护资源环境、实现安全操作、提高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等专业技术工作；

√ 再次强调：技术咨询与服务合同必须与开发或转让合同相关，即依附于开发或转让合同上，单独的咨询与服务合同不能申请免征营业税，且申请免税时收入金额必须与开发或转让收入开在同一张发票上。



三、免税营业额

√ 根据财税字[1999]273号规定，免征营业税的技术转让、开发的营业额为：

- § 1、以图纸、资料等为载体提供已有技术或开发成果的，其免税营业额为向对方收取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
- § 2、以样品、样机、设备等货物为载体提供已有技术或开发成果的，其免税营业额不包括货物的价值。对样品、样机、设备等货物，应当按有关规定征收增值税。
- § 3、提供生物技术时附带提供的微生物菌种母本和动、植物新品种，应包括在免征营业税的营业额内。但批量销售的微生物菌种，应当征收增值税。

√ 修改后的《营业税暂行条例》第九条规定，纳税人兼营免税、减税项目的，应当分别核算免税、减税项目的营业额；未分别核算营业额的，不得免税、减税。



四、审批与办理程序

- √ 1、纳税人从事技术转让、开发业务申请免征营业税时，须持技术转让、开发的书面合同，到纳税人所在地省级科技主管部门进行认定，再持有关的书面合同和科技主管部门审核意见证明报当地省级主管税务机关审核。
- § 外国企业和外籍个人从境外向中国境内转让技术需要免征营业税的，需提供技术转让或技术开发书面合同、纳税人或其授权人书面申请以及技术受让方所在地的省级科技主管部门审核意见证明，经省级税务主管机关审核后，层报国家税务总局批准。



√ 2、在科技和税务部门审核批准以前，纳税人应当先按有关规定缴纳营业税。

科技、税务部门审核后，再从以后应纳的营业税款中抵交。

如以后一年内未发生应纳营业税的行为或其应纳税款不足以抵顶免税额的，纳税人可向负责征收的税务机关申请办理退税。



第八部分 新形势下税务稽查风险应对



金融危机使得本年度国家税收达到既定目标的难度增大。在此背景下，根据税务总局的有关要求，下半年全国范围内税务稽查的力度将加强，这对广大企业的税务风险控制提出了新的挑战。因此，了解和掌握税务稽查的一般技巧，对企业控制税务稽查风险将有非常重要的帮助。



一、税务机关常用的纳税评估指标

1. 税负率:

税负率=应纳税额 / (主营业务收入+其他增值税应税收入)

2. 存货周转率:

存货周转率= (主营业务收入+其他增值税应税收入) *12 /
(存货期初余额+存货期末余额) /2

检查重点: 检查存货周转率低的企业



3. 销售毛利率:

销售毛利率= (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 / 主营业务收入

(动态反映指标)

检查重点: 检查销售毛利率持续下降或在同行业中显著偏低的企业

4. 材料成本率:

材料成本率=本期生产领用外购原材料/本期生产成本借方发生额



5. 销售利润率:

销售利润率=营业利润/(主营业务收入+其他业务收入)

6. 资产负债率:

资产负债率=期末负债余额/期末资产总额

7. 运费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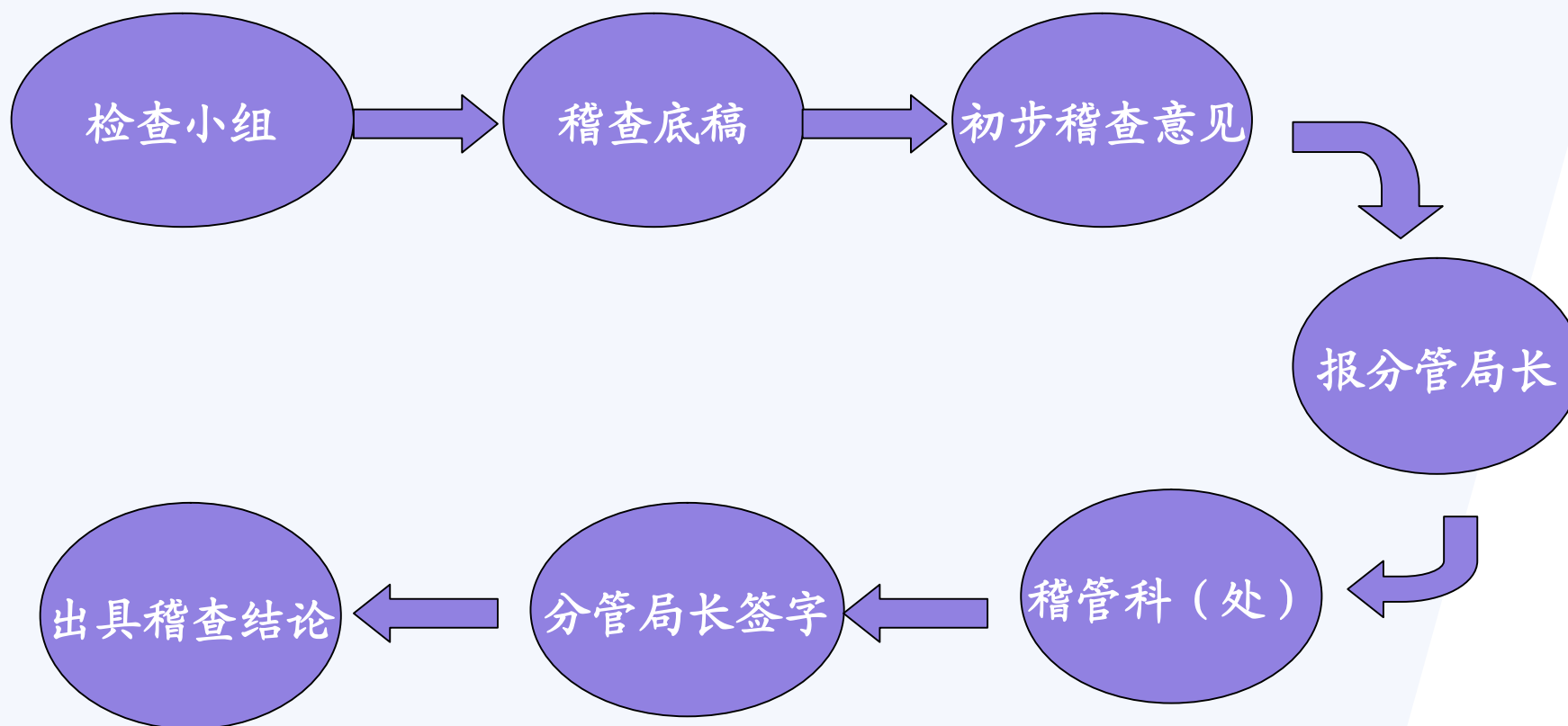
运费率=本期运费发生额/[本期存货购进成本(借方发生额)+主营业务收入+其他增值税应税收入]

8. 能耗率:

能耗率=本期外购(水、煤等)数量/主营业务收入+其他增值税应税收入



二、纳税检查结论的作出及其内部操作规程



三、企业纳税自查

1. 自我诊断;
2. 委托中介机构代理;
3. 对不确定事项, 以各种理由主动与主管税务机关沟通, 事先协调解决。



四、企业的稽查应对

✓1. 日常工作原则

- § 对公司现有业务运用扎实的财务知识，做好税务方面的规划，资料应分门别类存档，财务办公室应单独办公，特别是集团各公司财务不要放在一起办公。
- § 资料保存应分开存档，也不能放在一个档案室。
- § 相关人员上下班清理好桌面、抽屉的文件，不要把重要的东西乱放。



√2. 稽查举报

了解... ..内容
延长... ..时间
寻求... ..帮助
..... 风险防范



✓3. 稽查接待

- § 税务稽查接待要按对等原则，公司负责人可礼节性出面应付，但对公司各项财务问题不作肯定性答复和介绍，由财务总监与稽查人员接待。
- § 税务稽查人员在公司经营场所走访，一定要有财务负责人陪同，各部门负责人或其他人员对税务机关人员的问题，先请财务人员解释，非财务人员只能含糊回答。



√4. 稽查资料提供

- § 根据稽查权限，有限制的配合
- § 财务资料的提供一定要斟酌再三
- § 非财务部门的资料尽可能不给予
- § 电子资料注意保密、保存



√5. 稽查底稿核对

§ 底稿争取要复印

§ 核对要逐字逐句，切忌歧义

§ 遇有争议要明确

§ 所有签章要谨慎



✓6. 稽查意见反馈

- § 在收到稽查部门的意见反馈后，应当及时、准确的理解意见并与有关部门沟通。
- § 书面内容要简单确切，反驳证据要真实准确。遇有不符合上述条件的意见，尽可能以口头的方式沟通，以表达企业意见。



华税律师事务所

§ 专家咨询热线: (010) 5869 3119

§ 传 真: (010) 58697292

§ 地 址: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39号建外SOHO写字楼B座1505

§ 邮 编: 100022

§ E-mail: liutianyong@hwuason.com

§ 课件下载地址: www.taxlawyers.com.cn





华税律师事务所

Hwuason Law Firm

谢谢大家!

